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97
18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21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塔尼亚、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赞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还回顾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5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决定每年审查一次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深信必须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转变成各国、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有效行动,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100段,其中世界人权会议请秘书长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之际,要求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与人权有关的所有机关和机构,向他报告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取得的进展,并通过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还回顾区域人权机构和相关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也可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进展情况的意见,并应特别注意在实现普遍批准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议定书这一目标上取得的进展,

另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作为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包括负责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的行政首长在行政协调委员会1994年4月第一届常会上讨论了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对他们各自方案的影响,承诺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第48/141号决议的规定,在活动涉及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机关和各专门组织之间进行协调,

还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同活动涉及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各署和机构建立起经常对话,以便保持有系统的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交流,

认识到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是相互依存的,必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全面和综合的方针,必须做到机构间的充分合作与协调,方能保证整个联合国系统完全步调一致,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对联合国全系统处理人权问题的呼吁,已在联合国在经济、

社会和有关领域里组织的主要国际会议提出的建议中得到反映，

注意到正在不断作出努力，保证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里主要国际会议后续工作的协调，

审议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6/103)，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赞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的重申，即亟需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重申世界会议的看法，迫切需要消除剥夺和侵犯人权的现象；
4. 承认国际社会应当设法克服眼前的障碍，迎接挑战：充分实现所有人权，防止继续在上世界上发生侵犯人权事件；
5. 呼吁各国进一步采取行动，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充分实现人权；
6. 确认各国政府之间和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对话和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人权委员会在推动对话和合作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7.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广泛宣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包括通过培训方案、开展人权教育和宣传，以便促进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了解，
8. 要求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在他们各自任务的范围内，充分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建议；
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大会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机关和机构进一步采取行动，全面执行人权会议的各项建议；
10.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准备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人权的组织和机构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价；
1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将其1998年实质性会议的协调部分用于讨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协调采取后续行动和执行的问题，作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100段所述1998年5年期审查的一部分；
12. 赞赏地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迄今为止完成的工作，并承诺根据大会第48/141号决议的要求，继续与高级专员合作，支持他执行任务；
1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大会第48/141号决议的规定，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促进和保护活动，包括与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各机构和署建立长期对话；
14.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继续讨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对联合国系统的影响，并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
1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就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的

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特别是有关筹备1998年5年期审查的情况;

16.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XX XX XX XX XX